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教育學程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41128 版面 二十版

中小學教師 由教評會聘任

績優教師可獲長期聘任 最快明年二月各校可成立教評會

記者 林永勝／報導

●未來績優的中小學教師將有機會獲得學校「長期聘任」。根

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草案的規定，未來中小學聘任教師工作皆由各

校教評會負責，而長期聘任部分亦由教評會審查，預計最快明年二月各校即可成立教評會。

但教育部人事處強調，有關長期聘任的審查工作將採從嚴審查，依照一讀通過的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草案，中小學教師續聘三次以上，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經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評審通過，才可「長期聘任」，聘期則

由教評會訂定。

另一方面，日後中小學校長將不再主導新聘教師的工作，改由各校成立教評會負責。有關各校教評會的成員，草案中規定，除教務（導）主任為當然委員，負責會議的召集之外，還有教師、學校行政人員及家長等代表，校長則被排除在外。

為符合「教師法」的精神，草案中將中小學教師由以往的派任、分發改為聘任。也就是說，過去由地方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校長主導的教師聘任工作，未來都由各校教評會全權處理，教師的聘任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及在職進修等事宜亦同。

教育部表示，教評會共設置委員五至十三人，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少於總人數的一半，而學校行政人員是指本職為教師兼行政職務的人員。這項草案經教育部法規會、部務會議通過並報行政院核定後，預計八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就能實施。

至於委員產生方式，教師、學

校行政人員及家長會以選舉方式產生，任期自當年的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

任。若委員於審查或審議有關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的情況時，應先行迴避。